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7

修正案号: 39-3493

一. 标题: 对 EMB 飞机 RVSM 的运行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: 145008, 145076, 145106, 145129, 145135, 145147, 145153, 145165, 145167, 145198, 145207, 145209, 145240, 145242, 145250, 145269, 145285, 145290, 145335, 145394, 145395的EMB-14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TA 2001-12-02 修正案: 39-926

Ebraer 服务通告: 145-34-006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

发现上述飞机在欧控空域内不满足进行RVSM运行的最低垂直间隔精度审定要求。这会影响飞机的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亜水

禁止在RVSM飞行条例下运行并安装一个提示标牌。

符合性

在2002年01月15日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(a) 按照上述适用性,对每架飞机引入运行限制:"在RVSM飞行条例下运行被禁止"。

注:本要求可以通过在相应飞机飞行手册中RVSM节中插入本指令 复印件来完成。

(b) 在受影响飞机的遮光板上安装一个提示标牌。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braer服务通告: 145-34-0065 (原版及各修正版) 内。 完成本指令后在飞机履历本中记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3665